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黃煥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股票				110年度除字第9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1		1	200,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02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2		1	100,000	
0003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3		1	115,000	
0004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4		1	40,000	
0005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5		1	10,000	
0006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6		1	25,000	
0007	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7		1	10,000	